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董事局下設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鈞先生（「梁先生」），變更為董事局主席（「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萌女士（「吳女士」），以及梁先生調任為經營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經營管理委員會主要是制定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董事局認為委任吳女士擔任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經營策略的效率，而董事局的運作仍然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任曉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